吉林省就业统计调查制度可公开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了解和掌握我省就业方面基本情况，为制定和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计划、政策法规提供依据，同时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，为社会公众提供咨询服务。

二、调查对象

统计范围内的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、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等。

三、统计范围

行政区域内单位和个人

四、调查内容

就业、失业、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、就业专项资金等使用、培训公共就业服务等。

五、调查频率和时间

本调查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、季报和月报，调查时期分别为上一年度、上一季度和上月数据。

六、调查方法

监测行政村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、企业用工动态监测情况采用重点调查，其他均采用全面调查方法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由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填报。